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丁士芬 02-27718121 轉 121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局管字第1000019498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實際占用人為低收入戶者，使用補償金追收之處理，仍請依本局89年1月25日會議決議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89年11月9日台財產局管字第8900027313號函附89年1月25日「研討國有被占用土地處理有關規定及作法等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五、結論之案由（四）決議辦理。兼復本局臺灣北區辦事處100年6月24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000151352號函。
- 二、本局88年7月16日台財產局管字第88018434號函停止適用，89年11月9日前依本局88年7月16日函示同意暫緩追收使用補償金之案件，續依該函意旨處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、管理處分組管理科